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8:54）

林淑娥副局長代（08:54-09:50）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歐嘉竣
何雅雯	蔡宜霖
湯佳臻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粘羽涵	吳亞凡
陳佩琪	邱慶雄
曾美玲	宋品蕨
張憶媚	楊朝奇
詹又文	吳麗琴
葉俊郎	童富泉（孫秀雲代）
廖秋芬	朱一宸
莊美琪	石守正
潘育奇	

## 壹、頒獎

兒少科：頒發本市112年度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績優之機構及團體  
家庭

##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4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

壹、報告事項四、本局113年3月、4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之主席裁示（三），「針對各科室登打扣繳憑單數據有誤之改善方案，請主秘、專委召集相關業務科、秘書室、會計室及資訊室共同研議。」修正為「針對秘書室彙整各科室所得稅申報數據有誤之改善方案，請主秘、專委召集相關業務科、秘書室、會計室及資訊室共同研議。」，餘紀錄確定。

##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 (一)今（4月17）日中午市長拜會國民黨團溝通重大議法案，涉本局議題為敬老卡擴大使用追加預算案，請局長出席，並請老福科保持訊息暢通，以利及時回應。
- (二)今（4月17）日下午大會，與本局相關議題為議員提案140218案（老福科）、140219案（老福科）及140226案（企劃科）等3案，如順利付委，請相關科室儘速備妥資料以利說明。
- (三)本局工作報告已完成，民委會後續專案報告有5案，其中本局相關議題為虐嬰案相關程序及因應方案，請婦幼科預為準備。

主席裁示：

有關局長工作報告過程中議員關切議題，請相關科室依限回復，如須向議員說明，請洽府會聯絡員協助安排時間。

## 三、工作報告

- (一)秘書室：有關因應112年12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中央法規變動，檢視本局(含3附屬)權管法規作業一案，

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3年4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權責科室自行掌握案件進度，有窒礙難行處請及時陳報主秘協助溝通解決。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b>			
<b>社工科</b>			
1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1128-1議會(局級-劉耀仁議員) 社宅頻繁發生社會安全事件，以下就教： (一) 青年社宅今年發生1名智能障礙兒童於青年公園乞討，社會局知悉，卻未通知里長，並告知里長「接的案子越多，選舉時選票越多」，言語不當。 (二) 日祥里弱勢人口多，里長承擔社安網的部分業務，市府應編列津貼予里辦公室。 (三) 青年社宅一二期應比照安康社區設置社工站。 (四) 社會局應本於專業，主動協助社宅弱勢居民，而非由都發局委請物業公司附設社工師。 (社工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 參、討論事項

一、婦幼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及第五點一案，提請討論。

法制秘書補充說明：

本案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制訂裁罰基準修正，建請婦幼科於府

簽時併入參考附件簽核。

主席裁示：

(一)本案修正通過，請併法秘意見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請本局3附屬機關檢視自身場所預防措施與糾正及補救措施，並配合性騷擾防治法進行修正。

(三)請婦幼科以府函周知本局制訂範本之路徑，以供各機關參考。

二、兒少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

秘書室：臺北市政府公益臺北愛心平台操作使用說明

主席裁示：

請秘書室增加 Q&A 形式之頁面，以利各科室快速向捐款企業或團體簡要說明捐款方式。

伍、主席指示：

一、近期全日托疑似兒虐案件，請婦幼科、兒少科及家防中心留意並謹慎處理。

二、有關各項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事項，請相關科室儘量於總質詢前辦理完成。

散會：上午9時50分